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林昕玉

電話：(02)7749-5819

電子信箱：smallu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11004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辦理「111年度春季推廣教育非學
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轉知貴屬師生及同
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理時間為111年3月至6月，課程資訊請至本校進修推
廣學院網站查詢 ([https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
/course/](https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course/))。
- 二、課程洽詢電話：(02)7749-5858、(02)7749-5800。
- 三、辦理地區：本校校本部校區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、林
口校區及線上課程。
- 四、具公務員或教師身分修讀旨揭課程，符合結業資格者可登
錄公務人員或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五、本校設有師大會館，提供訂房住宿服務；如為本校進修推
廣學院學員另有優待。
- 六、另有辦理「機關團體、企業專屬委訓課程」，能按需求規
劃客製化課程，洽詢窗口：(02)7749-5827李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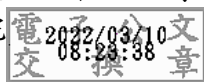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3/10



1110001610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訂



線